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報名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與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一律解聘)
- (三)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 (六)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 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仍有聘約者)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 (七)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者，若欲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試，其役期須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含)退役。

二、報名資格：

(一) 教師聘用資格

- 1、第一階段甄選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2、第二階段甄選資格：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但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 3、第三階段甄選資格：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英語專業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加總成績 5 分)

- 1、取得經教育部認證合格之英語系國家大學院校碩士學位以上者。
- 2、通過教育部「88 年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語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

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含以上等級，或其他英語能力檢測，請出具 5 年內對應證明）。

（二）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核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者，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三、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第一階段：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二)上午 10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

（二）第二階段：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三)上午 10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

（三）第三階段：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四)上午 10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

（四）若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分數，始開放第二階段，各階段依此類推；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

缺額性質	內容說明	名額	備取	聘期日期
普通班代理實缺	1. 授課科目依學校需求而定，亦須擔任其他課務及職務。	1	若干名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惟代理原因消滅，聘約隨即終止
普通班合理員額共聘缺 (巡迴教師)	1. 授課科目視學校配課而定 2. 授課地點：長濱國小(主聘)、竹湖國小(從聘) 3. 經錄取者需配合服務學校編寫課程計畫，並接受任課時段安排。	1	若干名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惟代理原因消滅，聘約隨即終止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考量疫情因素，本校提供以下報名方式，請應考人擇一報名。

- (一)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5）
- (二) 郵寄報名：請寄送到 96241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 5 鄰 11 號。
- (三) 電子郵件報名：請寄送到 cbps831038@gmail.com，建議以 PDF 格式呈現。
- (四) 採郵寄或電子郵件報名者，以各報名階段截止前文件寄達本校時間為主，請考生斟酌送件時間，並再次電話(089-831038*12)聯繫本校確認。
- (五) 報名順序即為應考順序。

二、報名日期：如各階段報名資格所述，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第一階段：110 年 7 月 13 日(二)上午 10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
- (二) 第二階段：110 年 7 月 14 日(三)上午 10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
- (三) 第三階段：110 年 7 月 15 日(四)上午 10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簡章：簡章可逕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boe.ttct.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cbps.ttct.edu.tw/>)下載。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付下列表件，影本請備註《與正本相符》。

- (一) 報名表 1 份、准考證 1 份與簡歷 3 份(詳如附件 1~3)
- (二) 本人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份。(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貼於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4。
- (四) 相關學歷及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第二階段報名者請檢附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證明；第三階段報名者可免附)。
- (五) 應聘者須繳交切結書(附件 5)。
- (六) 退伍令(無則免付)。
- (七) 相關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
- (八) 英語專業資格佐證資料(無則免付)。
- (九) 報名費：免費。

四、身分查驗：於各階段考試當天上午 10 時 00 分~10 時 30 分進行身分查驗。

五、應考順序：於各階段考試當天上午 10 時 30 分宣布，請應考人員準時於本校川堂報到，並依循工作人員指示進入考場應試。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試場：

一、甄試日期與時間：

- (一) 第一階段：110 年 7 月 13 日(二)上午 10 時 40 分起
- (二) 第二階段：110 年 7 月 14 日(三)上午 10 時 40 分起
- (三) 第三階段：110 年 7 月 15 日(四)上午 10 時 40 分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應試時，再次查驗身分證與准考證，請將身分證正本與准考證交與工作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該項成績 0 分計算。

四、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與教案。

陸、甄選方式：

一、教學演示(60%)：

- (一) 自選國小五年級康軒版國語或康軒版數學任一單元，並準備一節課的教案進行設計與試教，試教 10 分鐘，教案設計一式 3 份，格式不拘。
- (二) 教學演示規則說明：
 - 1、試場內僅提供白板、白板筆(紅、藍、黑、綠各 2 隻)、白板擦，不另提供視聽資訊設備。如有準備相關教具，請自備磁鐵。
 - 2、以演示者開始說話時進行計時，9 分鐘時響 1 短鈴，10 分鐘時響 1 長鈴，演示者應立即停止演示。
 - 3、請於進入試場前，先將教案提供給工作人員。

二、口試(40%)：

- (一) 評分重點：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工作態度等。
- (二) 教學演示後立即進入口試階段，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但可依口試委員需要延長時間。

三、依甄試總成績之順序錄取：

- (一) 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成績排序。
- (二) 教學演示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排序。
- (三) 如仍相同，則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四、如任何一科零分或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亦不列冊候用。

柒、錄取聘任：

- 一、依甄試總成績排序，並依考生志願序聘任缺額。各類缺額皆正取 1 人，備取擇優列冊候用，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錄取名單於各階段甄試當日下午 1 時，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oe.ttct.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s://cbps.ttct.edu.tw/>)。
- 三、正取人員請於榜示當日下午 4 時前到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 四、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證等相關證件辦理報到。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9 月 30 日前繳交 1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體檢表，並同意配合性侵防治調查、警察刑事紀錄調查。

捌、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於榜示隔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檢附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 6)，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玖、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與相關附件，請自行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四、申訴電話與信箱：(089) 831038*12 /cbps831038@gmail.com。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修正隨時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與本校首頁公告之。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決議，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應試缺額志願序： 第__志願(填入 1 或 2)：普通班代理實缺 第__志願(填入 1 或 2)：普通班合理員額共聘缺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未婚 ☐ 已婚		服役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HOME) (手機)			
電子信箱						身心障礙 證明	☐ 持有 ☐ 未持有			
學 歷	學 校			系 科		修業起迄年月		(相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教師證字號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初審： 1.() 繳交報名表。 2.() 繳驗身分證。 3.()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4.() 繳驗畢業證書。 5.() 繳驗退伍令(無則免)。 6.() 切結書 7.() 英語專業資格佐證資料									
	初審結果： ☐ 符合 ☐ 符合，但需補件_____ ☐ 資格審核未錄取									
	初審人員簽章：									
	試 場 紀 錄	口 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教學演示 ☐ 繳交 ☐ 未繳交		總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 名 ☐ 未錄取		教評會委員簽章：
		成績：		成績：		☐ 英語專業 加總成績 5 分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報考類別	第____志願：普通班代理實缺 第____志願：普通班合理員額共聘缺
專長			
教學經歷／參與指導相關活動			
個人教育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以 A4 格式且 2 頁為限(雙面列印)。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同報名表照片	試務人員簽章	
	教學 演示	
	口試	
編號： 姓名： 甄選類別： 第__志願：普通班代理實缺 第__志願：普通班合理員額共聘缺 考試地點：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 考試時間： ☐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40 起。 ☐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40 起。 ☐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40 起。		應考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相關審查資料以備查驗。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準備時間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表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參加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110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六、錄取後不得在外補習及兼職、家教。

此致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立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文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第___志願：普通班代理實缺 第___志願：普通班合理員額共聘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勾選欄	☐ 教學演示	☐ 口試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於榜示隔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檢附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或委員評分表。
 - (二) 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應考人申請複查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第___志願：普通班代理實缺 第___志願：普通班合理員額共聘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教學演示	複查結果	口試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審查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民國 110 年 月 日